

ICS 07.060

CCS A 47

**DB15**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

DB15/T 3642—2024

## 暴雨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指南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isk investigation of torrential rain  
disaster

2024-08-20 发布

2024-09-20 实施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基本要求 .....	2
5 普查内容 .....	2
6 普查方法 .....	3
7 普查流程 .....	4
8 数据质量审核 .....	4
附录 A（规范性） 暴雨灾害风险普查信息记录样表 .....	5
附录 B（规范性） 暴雨灾害历史灾情、承灾体信息记录样表 .....	13
参考文献 .....	17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孟玉婧、赵艳丽、刘诗梦、董祝雷、张占平、冯晓晶、魏娜、白美兰。

# 暴雨灾害风险普查技术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暴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基本要求、内容、方法、流程和数据质量审核。本文件适用于暴雨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QX/T 42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暴雨** *torrential rain*

24 h降雨量大于或等于50 mm的降雨。

### 3.2

**暴雨过程** *torrential rain process*

暴雨持续天数大于或等于1天，或者中断日为中雨到大雨且前后均为暴雨的降雨过程。

### 3.3

**区域性暴雨** *regional torrential rain*

相邻4个或4个以上气象观测站点（距离小于或等于350 km）出现暴雨的降雨。

### 3.4

**区域性暴雨过程** *regional torrential rain process*

区域性暴雨持续天数大于或等于1天的降雨过程。

### 3.5

**暴雨灾害** *torrential rain disaster*

暴雨引发的洪涝、城市内涝、山洪、地质灾害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。

### 3.6

**暴雨灾害风险** *risk of torrential rain disaster*

暴雨对影响区域内生命、财产、社会经济等造成危害的可能性。

### 3.7

#### 风险普查 risk investigation

对产生风险的致灾因子及其危险性、承灾体及其暴露度和脆弱性、防灾减灾能力等相关重要信息的收集、调查。

[来源: QX/T 428-2018, 3.4]

## 4 基本要求

### 4.1 普查原则和要求

暴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应按照以下原则和要求实施:

- a) 严格遵守客观、科学、完整、准确、可靠的原则;
- b) 按照县级行政区划为基本调查单元开展风险普查;
- c) 应注重相关部门数据信息收集和实地调查相结合。

### 4.2 资料收集

暴雨灾害风险普查中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资料收集:

- a) 气象、灾情和承灾体资料均为有记录或最近一次普查以来的资料。如各方面无法获取资料,根据实际情况,资料收集时段可做适当调整;
- b) 采用权威部门发布的正式出版物或公开的统计数据。如没有特殊要求,应收集最新资料;
- c) 各类资料收集时应记载具体来源及原始制作和收集时间,对不同来源的资料应进行标准化处理。

### 4.3 数据更新

暴雨灾害风险普查中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数据更新:

- a) 气象、灾情、承灾体信息等发生变化时,应及时收集或实地调查获取最新资料进行信息更新;
- b) 行政区划发生变化时,应记载变化情况。

## 5 普查内容

### 5.1 降雨信息

收集降雨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各旗县(区)范围内气象(雨量)站情况,按照附录A中的表A.1记录;
- b) 各旗县(区)范围内单个气象站雨季(6~9月)降雨量多年平均值情况(按照附录A中的表A.2记录),平均值统计时段为最近三个整年代;
- c) 各旗县(区)范围内单个气象站历年暴雨日数情况(按照附录A中表A.3记录),包括历年和4~10月的暴雨日数;
- d) 各旗县(区)范围内单个气象站不同重现期不同时段最大降雨量情况(按照附录A中的表A.4记录),包括5个不同重现期(5年、10年、20年、50年和100年一遇)、4个不同时段(1日、3日、5日和10日);

- e) 各旗县(区)范围内单个气象站不同重现期不同历时最大降雨量情况(按照附录A中的表A.5记录),包括5个不同重现期(5年、10年、20年、50年和100年一遇)、5个不同历时(1小时、3小时、6小时、12小时和24小时)。

## 5.2 暴雨过程信息

收集暴雨过程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各旗县(区)范围内单个气象站暴雨过程情况(按照附录A中的表A.6记录),包括每次暴雨过程的起止时间、持续时间、过程累积降雨量、不同时效的降雨强度等暴雨过程的主要降雨特征信息,以及伴见灾害性天气情况;
- 自治区范围内区域性暴雨过程情况(按照附录A中的表A.7记录),包括每次区域性暴雨过程的起止时间、持续时间、过程累积雨量最大值、暴雨站数、影响的站号等信息。

## 5.3 历史灾情信息

收集历史灾情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:

- 各旗县(区)历次暴雨灾害损失情况(按照附录B中的表B.1记录),包括人口、房屋、农业等受灾情况;
- 各旗县(区)历年暴雨灾害损失情况(按照附录B中的表B.2记录),包括受灾次数、人口、房屋、农牧业等年度受灾情况。

## 5.4 承灾体信息

暴雨灾害风险普查承灾体情况(按照附录B中的表B.3记录)包括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暴雨灾害影响的主要承灾体信息。承灾体信息以县级和乡镇行政区划为调查单元分别统计,统计时间尺度为年。

# 6 普查方法

## 6.1 历史资料查阅法

对历史文献、部门年鉴进行检索查询获得数据信息、线索。

## 6.2 成果调研法

对已开展的相关工作和研究成果进行调研,通过合作、共享、专家咨询等方式采集信息。

## 6.3 实地调查法

通过到实地进行观察、测量、咨询、问卷调查等形式获取信息。主要通过访问受灾人或灾情发生地点周围群众,以及采集灾害现场损害情况、痕迹等方面进行调查。

## 6.4 遥感和地理信息分析法

从遥感图像、地理信息中识别、提取、加工获取灾情发生地的水体、植被、建筑等地物相关信息,分析获得灾情分布信息。

## 6.5 多媒体大数据采集处理法

对各地区的应急管理、统计部门等官方发布的公报和其他数据等各类网络信息进行提取、处理,获得与暴雨灾害相关的信息。

## 7 普查流程

暴雨灾害风险普查流程应包括以下内容，具体流程见图1：

- a) 根据普查任务进行总体安排，成立普查技术小组，并按照普查内容进行任务分工；
- b) 制定普查工作实施方案，编制普查数据采集技术细则；
- c) 根据普查内容和数据采集技术细则，开展数据采集工作，填写普查表；
- d) 根据数据质量审核要求，开展数据的质量审核和整理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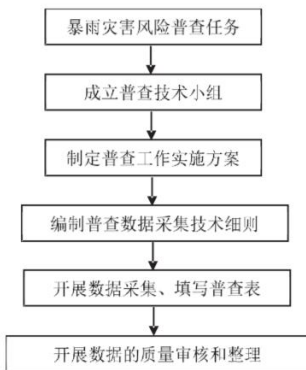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暴雨灾害风险普查流程

## 8 数据质量审核

### 8.1 数据真实性

主要检查是否注明资料来源，资料来源是否可靠。

### 8.2 数据准确性

对数据精度、空间精度等进行检查。具体检查方式如下：

- a) 根据数据阈值区间进行检查，对超过阈值的可疑记录进行核实确认；
- b) 检查数值与单位是否匹配；
- c) 检查地理位置、经纬度数据是否正确。通过图形显示和边界关系，检查数据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合；
- d) 对有逻辑关系的数据，检查逻辑合理性，确保符合常识。

### 8.3 数据完整性

对普查内容、范围、时间等的完整性进行检查，包括普查表填报完整性和数据本身完整性。

### 8.4 数据规范性

对数据类型、数据长度、数据精度等是否按照规定格式填写进行检查。

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
<https://d.book118.com/758116007037007005>

Doc ID: 3642-2024

## 附录 A

(规范性)

### 暴雨灾害风险普查信息记录样表

表A.1至表A.7中给出了暴雨灾害风险普查中气象(雨量)站、雨季降雨量、暴雨日数、不同时长降重再现期、暴雨过程等能够描述区域内暴雨灾害特征等相关气象普查记录样表。

表A.1 气象(雨量)站情况普查记录样表

填表字段	单位	记录	填表说明
区域名称	—		填写旗县(区)名称
行政区域代码	—		填写旗县(区)行政区划代码,共12位,不足12位的在其后补0
站名	—		填写官方全称
站号	—		填写官方站号
站点经度	°		格式为000.0000°,保留4位有效小数,不够以0补位
站点纬度	°		格式为00.0000°,保留4位有效小数,不够以0补位
站点海拔高度	m		精确到0.1m
台站类型	—		分为国家基本气象站、国家基准气候站和国家气象观测站
观测要素	—		包括气温、气压、湿度、风、降水量、日照时数、辐射等,变量之间用顿号隔开
建站时间	—		格式为yyyymm;不详部分以00补位
观测年限	—		如果仍在观测,填写“建站至今”;如果已经撤站,填写撤站时间,填写格式为yyyymm;不详部分以00补位
站点归属部门	—		—
迁站次数	次		建站至今的总次数,没有迁站填写0
迁站情况	—		填写每次具体迁站时间(具体精确到日)和迁站原因等,没有迁站填写“无”
资料来源	—		资料的具体来源,如单位名称、书籍、报告、公报、论文名称等,名称要写官方全称,图书报告类要加书名号
填表人	—		—
复核人	—		—
审查人	—		—
联系电话	—		—
填写单位	—		—
填表日期	—		格式为yyyymmdd
备注	—		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